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5766.3—2000
eqv IEC 60983:1995

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 辅助用灯泡

Filament lamps for road vehicles—
For supplementary purposes

2000-10-17 发布

2001-07-01 实施

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
IEC 前言	II
1 概述	1
1.1 范围	1
1.2 引用标准	1
1.3 定义	1
1.4 灯泡数据活页编号体系	2
2 要求与试验条件	2
2.1 一般要求	2
2.2 标志	2
2.3 技术要求和试验程序	3
3 关于卤钨灯泡使用的推荐指南	3
4 灯丝灯泡数据活页	3
4.1 各数据活页包括的灯泡一览表	3

前　　言

本标准是根据国际电工委员会 IEC 60983 标准《小型灯泡》1995 年 2 月第二版之第 1 章 总则, 第 2 章 道路机动车辆辅助灯泡, 对 GB/T 15766.3—1995 进行修订的, 在技术内容上与它等效, 编写格式按 GB/T 1.1—1993 规则规定。本标准的活页号、插图及识别图号, 均与 IEC 60983 一致。

IEC 60983 标准第二版的名称已由 1990 年 3 月首版的《道路机动车辆灯泡——辅助用灯泡》改为《小型灯泡》, 而且灯泡类型亦由单一的道路机动车辆辅助灯泡, 扩展到手电筒灯泡(第 3 章)、矿用头灯灯泡(第 4 章), 并增加了总则(第 1 章)及两个附录。由于本标准是在 GB 15766《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总标题下的第 3 部分(GB/T 15766.3): 辅助用灯泡, 因此, 本标准的名称仍旧采用《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辅助用灯泡》, 而且没有包括与《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辅助用灯泡》无关的 IEC 60983 中的第 3 章和第 4 章及两个附录。

本标准比 1995 年首版增加了引用标准、定义、活页编号体系、标志、技术要求和试验程序、卤钨灯泡使用的推荐指南等内容, 因而在 GB 15766《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的系列标准中, 相对独立性更强, 要求更明确, 实施时更易于操作。

本标准中灯泡的类型数和首版相同, 没有淘汰或增加新的品种, 但活页及活页号重新进行了编排, 而且活页中补充了首版中没有给的类型命名。

GB 15766 在《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总标题下, 包括以下三部分:

第 1 部分(GB 15766.1): 尺寸、光电性能要求

第 2 部分(GB/T 15766.2): 性能要求

第 3 部分(GB/T 15766.3): 辅助用灯泡

本标准自实施之日起, 同时代替 GB/T 15766.3—1995。

本标准由国家轻工业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照明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电光源及其附件分会归口。

本标准由河南省安阳灯泡厂起草。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吴三多、马文松、张慧。

IEC 前言

1) IEC(国际电工委员会)是一个由世界各国电工委员会(IEC 各国委员会)组成的世界性标准化组织。IEC 之目的是为了促进对电气和电子领域中有关标准问题的国际间的合作。为此目的,除其他活动之外,IEC 还出版国际标准。标准的制定委托给各分技术委员会:任何一个 IEC 各国委员会对所研讨的主题有兴趣的话,均可以参加该项标准的制定工作。凡是与 IEC 有联络关系的国家、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同样可参与标准制定工作。IEC 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之间互有协议,合作密切。

2) IEC 有关技术问题方面的正式决议和协议在尽可能的限度内表达了国际间的有关各种问题的一致意见,因为每一个技术委员会都有对此感兴趣的各国委员会的代表参加。

3) 为国际之间使用而出版的推荐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报告或导则,在某种意义上皆由各国委员会采纳。

4) 为了促进国际间的统一,IEC 各国委员会应保证在其国家和地区标准上,尽可能最大程度地等同采用 IEC 国际标准,IEC 标准与国家或地区标准之间存在的任何差异,均应在后者中明确地说明。

5) IEC 委员会不提供任何表示合格认证的标志,对任何设备装置宣称其符合 IEC 委员会的某项标准不承担责任。

国际标准IEC 60983 已经由IEC 34 技术委员会“灯泡及其有关附件”的34A 分技术委员会“灯泡”制定。

此第二版取消和取代1990 年出版的第一版及第一次修订(1991),构成一技术修正版本。

此标准文本基于下列文件:

DIS(国际标准草案)	投票报告
34A(CO)701	34A/577/RVD

本标准投票通过的全部资料可见上表中表明的投票报告。

附录 A 形成本标准的组成部分。

附录 B 仅作为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 辅 助 用 灯 泡

GB/T 15766. 3—2000
eqv IEC 60983:1995

代替 GB/T 15766. 3—1995

Filament lamps for road vehicles—
For supplementary purposes

1 概述

1.1 范围

本标准涉及道路机动车辆使用的,不是法规所涉及因而没有被包括在GB 15766. 1 中的小型灯泡。它规定了基本要求(尺寸、光电性能)以及寿命及扭力强度等性能要求。

1.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T 7451—1987 电光源名词

GB 15766. 1—2000 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 尺寸光电性能要求(idt IEC 60809:1995)

GB/T 15766. 2—2000 道路机动车辆灯丝灯泡 性能要求(idt IEC 60810:1993)

IEC 60050(845):1987 国际电工术语(IEV)——845 章:照明

IEC 60061-1:1969 灯头、灯座及控制其互换性和安全性的量规——第一部分:灯头

ISO 2859 按特性检验的抽样程序

1.3 定义

本标准中使用下列定义:

1.3.1 卤钨灯泡 tungsten halogen lamp

含卤素或卤素化合物的充气钨灯丝灯泡(IEV 845-07-10)。

1.3.2 标称电压 nominal voltage

用于命名灯泡的电压。

1.3.3 标称功率 nominal wattage

用于命名灯泡的功率。

1.3.4 试验电压 test voltage

规定灯泡的某些性能以及试验这些性能时所施加的电压。

1.3.5 额定值 rated value

由制造商给定的或产品标准中规定的对于一种元件、装置或设备的在规定工作条件下的量值。

1.3.6 允差 tolerance

相对规定值的允许偏离,通常用该值的百分数表示。

1.3.7 极限值 limit value

当灯泡在规定条件下工作时其各项性能必须符合的最低和/或最高值。

1.3.8 初始读数 initial readings